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审计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力保障充分，审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团队其他人员均保持了良好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反馈及时，且重要事项与所内复核、质控部门积极反馈沟通，保证了审计时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

展开，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并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履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